

#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

### 一、類別、代理職缺、錄取名額、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長期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懸缺	1	1	實際報到日至 114/07/31	

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四、以上受聘教師除代理本校專任輔導教師懸缺業務外，另須視學校需求協助本校輔導室業務工作，並配合本校參與通案活動、行政庶務安排及相關知能研習；。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資格條件：

學校自辦甄選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且資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
第 2 次 報名資格 (二擇一)	1.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且資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 2.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3 次 報名資格 (三擇一)	1.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且資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 2.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註 1：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註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 3：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 7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肆、公告時間、方式、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六甲國小網站首頁 <https://www.lj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辦理第二、三次招考，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ljes.tn.edu.tw>/最新公告)。

學校自辦甄選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 時 至 113 年 9 月 2 日下午 4 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9 月 4 日上午 8 時 至 113 年 9 月 4 日下午 4 時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9 月 6 日上午 8 時 至 113 年 9 月 6 日下午 4 時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73442 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319 號，本校輔導室

(06-6982041#204)。

三、報名應繳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請依序裝訂，影本本校留存)。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三)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五) 輔導專長相關證明
- (六)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 (七)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四、報名方式：採實體報名，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陸、學校自辦甄選日期、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舉行。

第二次甄選：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舉行。

第三次甄選：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舉行。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靜思書軒(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319 號)。

三、應試注意事項：招考時間上午 9 時舉行，應試人員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抽籤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採「輔導工作實作」、「口試」方式舉行。

一、輔導工作實作(60%)：

1. 範圍: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情境以校園常見議題為主，課程自行設計)。
2. 時間:每人 10 分鐘，9 分鐘到響鈴 1 次，10 分響鈴 2 次即結束。
3. 實作現場為一般教室無學生。

二、口試(40%)：

1. 以教育輔導理念及知能為主
2. 時間:每人 10 分鐘，輔導工作實作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成績結果公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成績結果，以電話通知應試人員。

第 1 次甄選成績結果公告	113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 13 時
第 2 次甄選成績結果公告	113 年 9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時
第 3 次甄選成績結果公告	113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13 時

二、成績複查：

(一)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學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受理時間	113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 15 時前
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受理時間	113 年 9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15 時前
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受理時間	113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15 時前

三、甄選錄取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錄取公告	113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 16 時
第 2 次甄選錄取公告	113 年 9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16 時
第 3 次甄選錄取公告	113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16 時

四、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內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s://www.ljes.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需配合本校規劃之其他課程活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b><u>專任輔導教師懸缺</u></b>			
<b>*每次(階段)報名僅限報考單一類別，重複報名視為無效。</b>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p>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p> <p>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件 名稱 【由學校 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輔導專長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工作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任輔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輔導工作實作60%	口試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113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

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

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